降低比例缴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降低比例缴存(低于5%)

二、办事主体: 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

- (一)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1.发生严重亏损两年以上的,且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50%; 2.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3.经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 4.其他特殊困难。
- (二)降低比例缴存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由公积金中心审核,报管委会批准。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积金中心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五、申办材料:

- (一)《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https://wsbsdt.hygjj.com"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 (二) 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
 - (三)单位近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
 - (四)职工工资表(上年度及本年);
 - (五)经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六)停产、半停产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第(四)(五)(六)项材料根据办理条件相应提供。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

- 1. 专管员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窗口(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712392276)。
 - 2. 在"实施清单列表"栏选择"其它"。
 - 3. "降低比例缴存业务"选择"在线申办"。
 - 4. 上传材料后提交申请。

(二)线下:现场申办

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